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4.03.28	發言時間	23:00:43		
發言人	許東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5146218
主旨	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符合條款	第9條第6款	事實發生日	94.03.28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決議日期:94/03/282. 私募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3. 私募股數:不超過二億股4.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5. 私募總金額:面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6. 私募價格: 私募價格擬以訂價日前一日或前一段期間 (不超過三十日) 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75%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七成等相關規定，其訂定應屬合理。7.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8.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普通股自私募交付日起算三年期間，其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1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為求強化財務結構，籌集長期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率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1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